

1 
2 
3 
目录

李辉交通肇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目录

案由 交通肇事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0)黔0181刑初434号

发布日期 2021-01-06

浏览次数 100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黔0181刑初434号

公诉机关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辉，男，1995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广大城保安，户籍地贵州省，现住贵州省。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0年8月21日被贵州省清镇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日经清镇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清镇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贵州省清镇市看守所。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检察院以清检刑诉〔2020〕2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辉犯交通肇事罪一案，于2020年12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清镇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晓芳出庭支持公诉，清镇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贵州红枫律师事务所汤辣律师为被告人李辉提供法律帮助。被告人李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庭审中，公诉人宣读、出示了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户籍信息、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尸检报告、检验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指控被告人李辉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以交通肇事罪追究被告人李辉的刑事责任。被告人李辉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李辉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被告人李辉对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认罪。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28日凌晨2时许，被告人李辉酒后驾驶贵A×××××白色大众轿车从清镇市天水花园往庙儿山方向行驶，行驶至清镇市正泰酒店对面路段时，撞到同向罗学信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导致罗学信及乘坐摩托车的陈某受伤。事故发生后，李辉下车查看伤者后驱车往庙儿山方向逃离。经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中心检验，李辉的血样中乙醇含量平均值为127.6mg / 100ml。经贵州警察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检验，罗学信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经北京中机车辆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贵A×××××小型轿车制动系、转向系、照明信号装置工作状况正常；贵A×××××轻便二轮摩托车前轮制动装置制动不良，后轮制动装置工作状况无法检验，转向系工作状况正常，照明信号装置后位灯、制动灯因本次事故损坏无法检验，其余照明信号装置工作状况正常。经清镇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李辉负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罗学信、陈某无责任。

另查明，路人童某报案后，民警赶到现场，经调查确定肇事车辆后，联系李辉父亲李某3，李某3在家中找到李辉并让李辉去自首，李辉、李某3等人驱车前往清镇市公安局自首，到清镇市路口时被民警拦下，后李辉被带至清镇市接受调查。

再查明，2020年8月3日，被告人李辉家属代为支付了受害方赔偿款五万元。同年9月3日，李辉家属支付死者安葬费五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1. 被告人李辉的户籍信息；2. 到案经过、指认照片；3. 被告人李辉的供述与辩解；4. 证人童某、李某1、余某、李某2等人的证言；5. 被害人陈某的陈述；6. 人身检查笔录、辨认笔录、提取笔录；7. 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检测报告；8.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检验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尸表检验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9. 交通事故公开证据记录、门诊病历、疾病证明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收条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一人受伤，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处罚。鉴于被告人李辉在亲属的劝导下准备去投案，在投案途中被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于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且被告人李辉认罪认罚，可对被告人李辉从宽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辉犯交通肇事罪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量刑建议恰当，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

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害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辉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2
3
目录

审 判 长 陈玉兰
人民陪审员 邹学忠
人民陪审员 涂玉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邓垚

书记员王虹尹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
2 —
3 —
目录